神农架林区教育局2017年公开招聘第二

幼儿园合同制教师及工勤人员公告

 根据2017年8月15日林区人民政府关于林区第二幼儿园发展问题的专题会议精神和神农架林区第二幼儿园的实际工作需要，林区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幼儿园教师及工勤工作人员。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名额

 本次招聘合同制教师16名，食堂炊事员3名，安保人员2名，校车司机1名。

 二、报考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四）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年龄条件和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并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身体条件；

（五）具备岗位所必需的其它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招聘考试：

（一）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二）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三）在读学生；

（四）现役军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资格条件

（一）教师资格条件

1.学历：全日制普通专科及以上。

2.专业：专业不限。

3.年龄：35岁以下（1982年8月31日后出生），有2年及以上从教经历的，放宽到38岁（1979年8月31日后出生），必须持从教县市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

4.相关要求：持有幼儿园教师及以上学段教师资格证（暂无者，必须在三年内取得，否则予以解聘）。

（二）安保人员资格条件

1.学历：初中及以上。

2.年龄：45岁以下（1972年8月31日后出生）。

（三）食堂炊事员资格条件

1.学历不限。

2.年龄：45岁以下（1972年8月31日后出生）。

（四）校车司机资格条件

1.学历：初中及以上。

2.年龄：50岁以下（1967年8月31日后出生）。

3.具有校车驾驶资格。

四、相关规定

（一）招聘比例。原则上，报名人数与岗位数应达到3:1的比例，考虑实际工作需要，报名人数与岗位数达不到3:1比例的，可以开考；报考教师岗位的参加面试人数以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岗位人数的1:3比例确定，不足1:3比例，全部参加面试；报考工勤岗位的资格审查合格者全部参加面试。体检、考核对象以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按1:1比例确定（岗位最后一名成绩相同的，面试成绩高的人员入围，面试成绩依然相同的，增加面试）。出现体检、考核不合格的，或自动放弃的，按综合成绩依次递补（递补人员只能在参加了面试的人员中产生）。参加考试人数不足招聘人数的，可以等额招聘，但报考教师岗位的综合成绩不能低于70分。

（二）人员待遇。此次聘用的人员实行合同制聘用,无事业单位编制。教师每人每年6万元；工勤人员每人每年5万元。2017年按4个月计算。以后依据林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总体生活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人员具体工资待遇（含“六险一金”和福利）依据不同岗位和人员具体情况（学历、工龄、工作量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其中通过考核发放的比例不低于30%。每名人员实际工资待遇和发放办法在合同中予以约定。聘用期限和试用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人持第二代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学历查询结果、教师资格证、近期免冠2寸登记照片2张等资料于2017年8月18—23日（8:00—12:00，14：30—17：30）到神农架林区教育局人事科报名，同时进行资格审查。对于资格合格者，当场领取考试准考证。

六、考试

教师必须参加笔试和面试，工勤人员只参加面试。

**（一）笔试**

笔试由神农架林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卷面总分为100分，按40%计入综合总分。2017年8月24日14：30—16:30在实验初级中学进行（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超过30分钟未入考场者，取消考试资格。笔试内容为教育法规，学前教育教法，神农架区情、中学语文、数学知识。

笔试成绩8月25日在神农架林区教育信息网公示，并公布参加面试的人员，同时还将电话通知考生（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

**（二）面试**

1.教师。由神农架林区教育局统一组织。面试总分为100分，按60%计入综合总分。2017年8月26日7:30在实验初级中学进行，未按时进入面试考场者，取消面试资格。面试主要考察参考对象的语言表达能力、仪容仪表和幼教专业技能。

2.工勤人员。由神农架林区教育局统一组织。面试总分为100分。2017年8月25日9：00在第二幼儿园进行，未按时进入面试考场者，取消面试资格。主要考察参考对象的语言表达能力、仪容仪表和相应技能。

七、体检和考核

（一）体检。体检工作由林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8月28日进行。教师体检按《幼儿教师资格证考试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工勤人员按行业体检要求执行。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及复检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

（二）考核。考核工作由神农架林区第二幼儿园组织实施，考核对象要积极配合。主要考核拟聘用人员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并对考核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取得考试资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八、公示和聘用

林区教育局在政府门户网及神农架林区教育信息网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者，签订《聘用合同》（首个聘期为1年），实行合同管理。被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取消后空缺的岗位，按招聘岗位总成绩依次递补，递补人员只能在参加了面试的人员中产生。

九、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由林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二）招考咨询电话: 0719-3335366（林区教育局人事科）。

 （三）监督电话：0719-3332066（林区纪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

 神农架林区教育局

 2017年8月17日

神农架林区第二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和工作人员报名表

报考职位（教师、炊事员、保安、校车司机）：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近期免冠一寸蓝底彩照 |
| 户 口所在地 |  | 民族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最 高学 历 | 普通高校 |  | 毕业时间 |  |
| 成人高校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专业技术资格 |  |
| 联 系地 址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E-mail |  | 邮 编 |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现工作单 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个人简历 |  |
|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依据真实，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如有不实，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报考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局审查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1、简历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2、无相关内容的填“无”；3、此表A4正反打印。